

#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

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32條第9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2年7月22日高市教二字第090021677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導師遴聘制度，導師任期合理化。
- 二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人性、制度化的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任期、輪替與申訴制度，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。
- 四、使每位願意奉獻的老師均能發揮所長，每位勞苦功高的老師均能適度休息調適。

## 參、基本原則

- 一、每位教師依教師法規定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專業課程教師以擔任相關科導師為原則。
- 二、每班設導師一人，每學年度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- 三、每年級設級導師一人，由同年級導師互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四、導師以任教該班課程為原則。
- 五、連續擔任三年以上行政職務或導師，得輪休一年。
- 六、導師任教該班課程只有一年段或兩年段，得自由選擇：
  - 1.重複擔任同一年級導師兩年，或擔任同一班兩年，就得輪休一年。
  - 2.無論是否有任教課程，願擔任三年導師再輪休一年。

## 肆、導師遴選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
  - 1.審核教師之「導師行政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及「自願於可輪休年擔任導師名單」。
  - 2.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。
- 二、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會代表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科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所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## 伍、導師遴選作業實施流程

- 一、每年5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」、「積分調查表」及「緩任導師申請書」予全校教師，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。經催收2次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視為具自願擔任導師之意願。
- 二、每年6月中旬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審議「導師行政積分」、「緩任導師資格」及「自願於可輪休年擔任導師名單」，並將結果公告。
- 三、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導師人數需求時，於自願擔任導師教師中依專長及導師行政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。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導師人數需求時，學務處及各科應依專長及導師行政積分較低者依序聘任。如有特殊情形則提送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會議中決議。
- 四、每年7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每年7月中旬公佈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自公告之日起3日內，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。

## 陸、導師聘任順序

- 一、學務處及各科於遴聘導師時應依下列條件依序遴聘：
  - 1.學校教學需求（校務發展及課務需要特殊狀況適才適用，必須邀請提前擔任導師者，優先聘任之。）。
  - 2.自願擔任導師者（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）。
  - 3.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。
  - 4.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
二、若同一條件且積分相同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；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如有特例另行於導師遴選委員會中決議。

#### 柒、積分計算方式

##### 一、積分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1.兼任行政組長及科主任年資每年 1.5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2.兼任秘書、處室主任年資每年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3.兼任導師年資每年 1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4.兼任教師會長、合作社理事經理、資訊執秘年資每年 1.5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5.借調人員積分比照行政組長積分計算，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因兼普通科、特教科主任，每年 2 分。
- 6.於可輪休年，申請自願擔任導師者第一年加 1 分，各科召集人與級導師每年加計 1 分。

##### 二、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積分 = 行政組長、科主任年資 X 1.5 + 秘書、一級主管年資 X 2 + 導師年資 X 1 + 教師會等其他兼職年資 X 1.5 + 其他加分

三、以上職務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未滿一學年則以月為單位(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)，按比例計算。

四、以上職務之代理，若是由專任教師兼任，代理期間超過三週，則比照前項方式計算積分。

#### 捌、緩任導師資格順位

- 第 1 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(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)。連續提出最多以 3 年為原則。
- 第 2 順位 已懷孕之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
- 第 3 順位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。
- 第 4 順位 當選該年度教師會長者。
- 第 5 順位 連續擔任二年以上行政職務或導師(第 2 年須為畢業班)
- 第 6 順位 年滿五十八歲且年紀最長前五位老師(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)。
- 第 7 順位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0 年以上，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24 年以上者。(備註：以每 3 年可休一年計算，彌補過去連續擔任未休者之遺憾)
- 第 8 順位 申請下學年度業界實習並經實習處確認者。

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，以年齡較長者優先緩任導師；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如有特例另行於導師遴選委員會中審議。

#### 玖、導師代理

- 一、代理導師之選任，導師如遇：公假、婚假、產假、喪假、病假 3 天(含)以上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，學務處得安排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，以積分低者代理導師職務，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份，則排定其他專任老師積分較低者擔任。上述以外之假別，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，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選時，學校得協助派員代理。
- 二、代理導師，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。不分班級、事件，其積分比照第七條之規定計算。

#### 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，依照計畫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，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，分送各班導師。並將導師輔導學生之紀錄，定期呈閱。
- 二、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學生之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身心健康及其所具潛力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各班導師除個別指導外，宜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，集合本班學生，舉行談話會、討論會、交誼會及休閒等活動，以實施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四、各班導師根據日常生活記錄之記載，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，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，並於可能範圍內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，應即時通知家長。
- 五、級導師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處理本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及共同問題。
  - (二)協助各班導師執行學校所規定應進行之事項。
  - (三)得召開本級之導師會議。
  - (四)處理其他有關本級學生事務問題之事項。
- 六、各班導師應出席全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，研究關於全校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- 七、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，學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提請本校教師獎勵辦法，從優獎勵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